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27145904-10284008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1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27145904-10284008**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打造“国内领先、上海标杆、杨浦样板”的街道级示范综治中心，构建集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平安建设、治安防控、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集综治、应急、执法、防灾减灾等多功能于一体“平战结合”的大安全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保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及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本项目面向大、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1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1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1-21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许昌路 1212 号**

联系方式：021-65471805、18964505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655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祖强

电 话： 65550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打造“国内领先、上海标杆、杨浦样板”的街道级示范综治中心, 构建集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平安建设、治安防控、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层治理平台; 建设集综治、应急、执法、防灾减灾等多功能于一体“平战结合”的大安全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 超过预算作废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邮编: 200082

联系人: 钱凌杰

地 址: 许昌路 1212 号

联系方式: 021-65471805、1896450597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无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6555012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20% 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完毕后 30 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主体项目建设内容交付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成项目指标要求并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且合格后的 15 天内，依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考核暂行办法》对服务进行考核，由财务监理方根据评分结果，出具最终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出具后在 30 天内支付相应尾款款项。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不同投标人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雷同、错漏一致，或投标文件混装等情形的，视为串通投标，相关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签字确认评分结果，对评分畸高畸低（偏离平均值±30%）者需书面说明理由。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需求理解	1~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总体设计	1~2	专家打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平台建设做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行、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整体项目技术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项目全面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需求分析	1~3	专家打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业务场景与技术应用要求，从系统架构的科学性、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技术应用的前瞻性设分析指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根据需求分析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综合打分。
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需求分析	1~3	专家打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业务场景与技术应用要求，从系统架构的科学性、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技术应用的前瞻性分析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根据需求分析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综合打分。
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需求分析	1~3	专家打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业务场景与技术应用要求，从系统架构的科学性、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技术应用的前瞻性分析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根据需求分析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综合打分。
融合智能接待中心需求分析	1~3	专家打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业务场景与技术应用要求，从系统架构的科学性、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技术应用的前瞻性分析融合智能接待中心，根据需求分析融合智能接待中心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综合打分。
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功能设计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功能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功能设计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功能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功能设计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功能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融合智能接待中心功能设计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融合智能接待中心功能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运维运营能力	1~5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运维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维管理协调能力、运营期间服务性能指标和保证服务连续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处理能力	1~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时间表、各环节实施周期、进度偏差调整机制等)安排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措施	1~4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管理措施、验收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操作培训方案),如培训体系的完整性、实操性及附加价值进行综合评审与打分。
项目负责人	0~3	客观分	项目经理 1 人: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得 2 分; 2. 具有五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经验,并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以上需提供项目经理名单、证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0~3	客观分	项目建设开发期间服务团队人员(实施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职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等。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与前面高级工程师持证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计分;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实施人员)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2	客观分	项目运维期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管理(高级),得 1 分,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得 1 分;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3	客观分	项目运维期服务团队人员(实施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职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等。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与前面高级工程师持证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计分;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实施人员)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4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ISO9001-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 分）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 3、ISO27001-CNA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 分） 4、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能力一级及以上（1 分） 以上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总分 4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

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周期（请用文字准确表述建设周期、试运行期和免费运维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单价	工作量(人月)	小计
1.1	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				
1	平安一张图	江浦平安总图			
2	平安一张图	重点人群动态地图			
3	平安一张图	要素风险分析建模智能体			
4	平安一张图	要素风险防范智能体			
5	法治一张图	江浦司法总图			
6	法治一张图	多元解纷地图			
7	法治一张图	重点纠纷分析建模智能体			
8	法治一张图	重点纠纷监控智能体			
9	安全一张图	江浦安全总图			
10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基本情况			
11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管理			
12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纠纷动态			
13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管控			
14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分析建模智能体			
15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防控智能体			
小计					
1.2	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				
1	智能办公助手	工地安全管控智能体			
2	智能办公助手	综合治理智能体			

3	智能动态跟踪	重点人群动态跟踪智能体			
小计					
1.3	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				
1	智能办公助手	通话管理智能体			
2	智能办公助手	多元纠纷化解智能体			
3	智能动态跟踪	纠纷化解动态跟踪			
小计					
2.1	融合智能接待中心				
1	一站式接待	市民接待智能体			
2	一站式接待	法律顾问智能体			
小计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其它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年10月29日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 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
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个月，试运行**1**个月（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保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及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完毕后30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主体项目建设内容交付后的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成项目指标要求并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且合格后的15天内，依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考核暂行办法》对服务进行考核，由财务监理方根据评分结果，出具最终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出具后在30天内支付相应尾款款项。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验收		完整性:需确保所有模块均能实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功能,无重大缺陷;性能稳定性要求系统在连续运行场景下保持响应速度与数据处理能力达标;		以完成项目基本要求为依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技术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超过预算作废标处理。

服务周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周期内）。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保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及服务。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 政策驱动与上级要求

数字化转型战略：杨浦区正全面推进“杨数浦”数字品牌建设，以智慧城市为目标，深化全域数字化转型，要求基层治理融入“一网统管”等数字化平台，提升治理效能。

•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根据杨浦区委、区政府部署，综治中心需整合应急、执法、防灾减灾等功能，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排查、处置和跟踪的闭环管理，形成“力量聚合、机制融合、资源整合”的治理模式。

市、区领导多次实地调研指导：经过区委书记薛侃；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丁伯婕；区委副书记、区长周海鹰；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建华；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煜昂多次深入调研走访；薛侃书记实地调研综治中心提出了“聚焦群众需求坚持空间集约、功能集成，把综治(法治)中心打造成为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重要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服务平台”的重要指示；胡煜昂书记多次调研走访提出了“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网格化、特色化”等具体要求。

2. 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

复杂治理场景：江浦路街道辖区人口密集，老旧小区占比高（42 个售后公房小区），存在群租整治、矛盾纠纷调解、流动人口管理等挑战，亟需数据共享和智能分析支持决策。

居民服务升级：居民对“15 分钟生活圈”便捷服务需求迫切，如嵌入式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等，需通过信息化打通服务资源与居民需求间的壁垒。

3. 技术发展趋势推动

解决社会矛盾化解难题：通过智慧感知类设备，精准洞察矛盾萌芽；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深度剖析矛盾本质；借助人工智能算法，构建社会矛盾智能预警系统。

1.2.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以下简称“江浦路街道”）；

建设单位现在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151-1 号；

建设单位新建综合业务用房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辽源西路 169 弄；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2.1. 建设依据

本项目需满足国标《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上海市地标《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DB31/329.10-2012）等的要求。主要依据如下：

一、项目工程申报与批复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

参考标准和规范

一、电子政务规范和标准

《GB/T 2106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106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二、两房总体建设依据

◆ 国家统一建设标准：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三、行业规范及标准

《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

四、信息安全防护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颁布)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五、视频图像安防的规范及标准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1400.2-2017。

六、软件工程方面相关规范及标准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16680-2015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Z 20156-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等。

2.2. 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打造“国内领先、上海标杆、杨浦样板”的街道级示范综治中心,构建集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平安建设、治安防控、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综合性

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集综治、应急、执法、防灾减灾等多功能于一体“平战结合”的大安全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提升基层治理效率

1、闭环管理需求：通过“一网统管”平台整合公安、城管、物业等多部门数据，实现事件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例如违建整治，道路设施损坏应急处理等场景。

2、风险预警能力：依托大数据分析，对治安隐患、安全生产事故等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等场景。

优化民生服务体验

1、便捷服务覆盖：通过 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远程虚拟窗口等工具，解决老年群体办事难问题，同时嵌入“江浦汇”等综合体的线上预约功能，提升服务可及性。

2、精准供需匹配：利用信息化平台收集居民需求（如适老化改造、停车位共享），推动民生项目精准落地，如“一脉三园”工程中的居民参与式规划。

应对复杂治理挑战

1、全域风险管理：实现全要素场景化管理（人地事物情），以工地为试点，实时全域安全把控，降低治安风险。

2、矛盾调解创新：建立线上调解平台，整合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等功能，推动“枫桥经验”数字化实践，提升调解效率。

数据驱动科学决策

1、治理效能评估：通过信息化系统积累治理数据（如案件处理时效、居民满意度），为政策优化提供量化依据。

2、资源优化配置：分析社区群众的法治安全和平安诉求，动态调整资源配置，避免资源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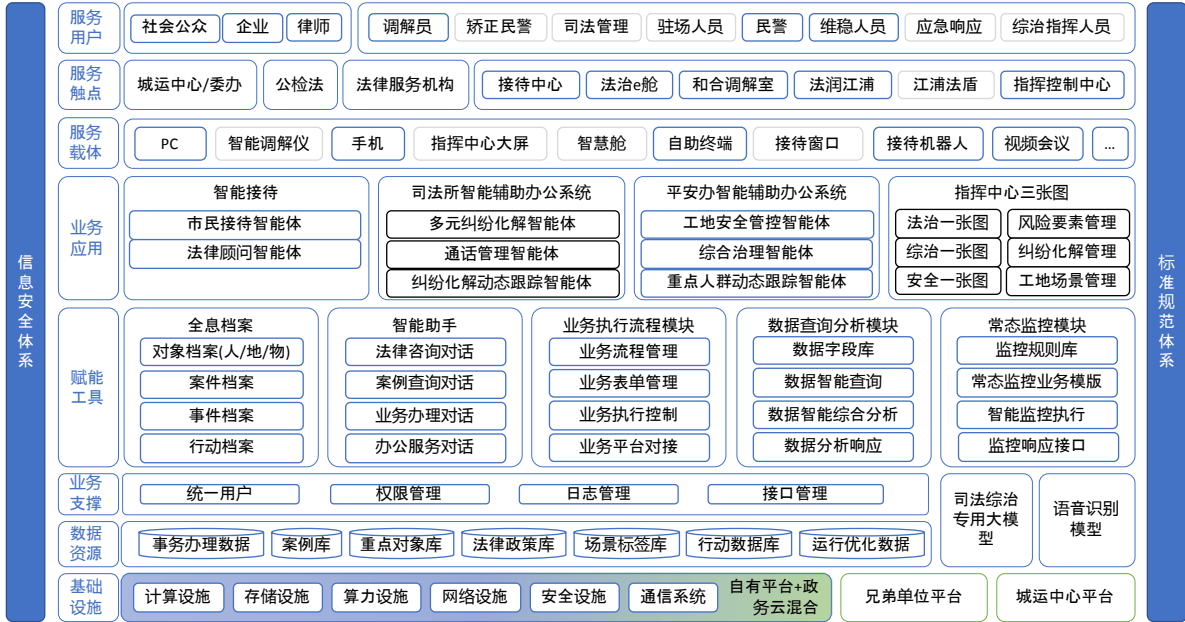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为确保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综治中心迁址到新大楼后能够满足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综治中心业务需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个部分 4 个子系统，各个系统相辅相成，各系统需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相关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

各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图：

业务分类	业务名称	建设需求
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	平安一张图、法治一张图、安全一张图
	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	综合安全管理和智能档案管理
	司法所智能办公辅助系统	纠纷化解和智能档案管理
智能接待中心	一站式接待	市民智能对话及法律顾问

综治中心的系统架构如下：



本项目是一个较为完整的、综合性的信息技术系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统一设计，分项实施与建设”的原则，并在该业务用房投入使用之前予以设计和实施完成。

第三章 系统功能要求

3.1. 应用功能要求

代表人诉讼平台增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模块，完善代表人诉讼平台，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在线智能服务，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法官端，建立移动端诉讼服务应用。

软件名称	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指挥调度中心三张图系统	平安一张图	江浦平安总图	1、全方位展现汇总江浦平安办工作状况 江浦平安总图作为一个集成化的信息展示平台，全面且直观地呈现江浦平安办的整体工作状况。它整合了来自平安办各个业务领域和系统的数据，如重点人群防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事件处置、重点区域盯防、重要危险物品销售管理等多方面的信息。通过多样化的可视化展示方式，包括地图、图表、数据表格等，使使用者能够清晰地了解平安办在不同维度下的工作布局和运行态势。例如，在地图上标注重点防控区域的安全状况，用图表展示不同时间段内各类案件的发生数量变化，通过数据表格列出各项工作的具体数据指标，让使用者对江浦平安办的各项工作有一个全面而准确的认知。 2、实时数据同步与更新

			系统与平安办的各个业务系统和数据源实时对接，确保各项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更新到总图中。例如，治安防控部门一旦有新的巡逻记录、案件处理结果等信息产生，系统会自动将其同步到总图中，实时反映平安办在治安防控方面的工作进展。同时，对于其他业务领域的的数据，如信访矛盾化解的情况、危险品销售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等，也会实时更新，使总图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平安一张图	重点人群动态地图		1、重点人群大屏视图创建 “重点人群动态地图”是江浦平安办针对重点人群管理工作打造的综合性可视化信息平台。该地图依托平安办重点人群档案所汇聚的综合信息，这些信息涵盖了重点人群的各类基本属性，如个人身份背景、违法犯罪记录、活动轨迹、社会关系等多维度数据，同时紧密结合综治中心对应平台以及相关全息档案中更为详细和全面的信息资源，包括重点人群的日常监管情况、心理评估报告、帮扶措施及成效等。 2、实时数据连接与更新 “重点人群动态地图”具备自动连接重点人群动态跟踪助手并接入实时监控视频的功能。通过与城运和单兵的实时视频接口和监控系统无缝对接，系统能够实时获取重点人群的最新动态信息，如人员位置变化、行为活动轨迹等，同时接入对应区域的实时监控视频。这些实时数据会即时反映在大屏视图中，确保管理者看到的信息始终是最新的。
平安一张图	要素风险分析建模智能体		1、输入指令搜寻功能 指挥中心支持输入指令搜寻符合特定要求的重点对象。使用者输入搜索条件，如“查找江浦城区内有过盗窃前科且近期活动频繁的重点人员”“搜索近期出现过群众举报行为的吸毒人员”等。并根据内置的规则和算法，在海量数据中快速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信息，并在地图上突出显示相关人员的定位和详细资料。同时，提供详细的搜索结果列表，包括重点对象的基本信息、风险等级、近期活动记录等，便于使用者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 2、输入语言定义人群与案件碰撞功能 支持输入人群与案件的碰撞信息。管理者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通过输入内容描述特定人群的特征和案件的相关信息，如“查找居住在江浦郊区且涉及经济纠纷案件较多的无业人员”。系统会将输入的内容为明确的检索条件，对重点对象和案件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匹配，找出符合条件的人群与案件的关联信息。分析结果可以与地图互动，例如，在地图上以不同颜色或图标标识出相关重点对象所在位置，并详细列出人群与案件的碰撞情况信息，包括涉及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处理状态等，帮助管理者深入洞察重点对象与案件的关联关系，为精准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历史犯罪记录导入，建立索引库，根据输入搜索条件查询相关记录

平安一张图	要素风险防范智能体	1、运行要素风险防范提示 要素风险防范分析运行是系统的核心功能之一，旨在通过对人地事物情全息档案中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潜在的要素风险线索。系统支持自动加载平安办全息档案，涵盖档案中的相关数据。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直接操。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分析方式，包括基于组合条件的筛选、数据集碰撞、全文检索以及文本语义判断等。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组合这些分析方式。同时也允许用户对外部数据集或文本材料进行数据上传，确保分析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自动执行要素风险防范分析模型 自动执行分析模型功能旨在提高要素风险防范分析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系统支持用户预设执行条件和触发规则，例如定时执行、数据更新后自动执行或根据特定事件触发执行。当满足预设条件时，系统会自动运行分析，对目标数据集进行深度分析，并导出结果。结果可以包括潜在的平安线索、数据关联性分析、风险预警等内容。系统还支持将分析结果自动推送给相关人员，或将其存储到指定位置，方便后续查看和处理。此外，系统提供分析模型的执行日志功能，记录每次执行的详细情况，包括执行时间、输入数据、输出结果等，便于用户追溯和优化模型。 3、创建要素风险防范线索 创建要素风险线索功能是将要素风险防范分析模型的结果转化为可操作的要素风险线索的过程。系统支持根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要素风险线索，同时也允许用户手动创建或调整线索内容。每条要素风险线索应包含线索编号、线索来源、线索描述、关联数据、信息等关键内容。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查看线索的详细信息，并对线索进行分类、优先级排序或添加备注。系统还支持将要素风险线索与相关任务关联，方便后续的任务派发和执行。此外，系统提供线索的统计和报表功能，帮助用户分析线索的分布情况、处理进度和效果，为平安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法治一张图	江浦司法总图	1、全方位工作状态展现 江浦司法总图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江浦司法所工作状况的全面且直观的展示。通过整合各类数据来源，包括案件处理系统、社区矫正平台、法制宣传记录、法律援助数据等，以图表、地图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全方位呈现江浦司法所的工作全貌。使用者可以一眼看清司法所在不同业务领域的整体工作情况，如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江浦司法所共受理了多少起法律咨询、调解纠纷的具体数量、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情况等，从而对司法所的整体工作格局有清晰的认识。 2、实时数据跟踪 系统与江浦司法所三个动态跟踪助手进行深度对接，实时获取关于矫正安帮对象、司法服务能力、以及纠纷化解工作的最新数据。例如，每天更新矫正安帮对象的状态变化、调解纠纷的新进展等，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当有新的案件受理、调解成功、人员

		入矫出矫、以及等情况时，系统会第一时间更新相关数据。 3、工作进展动态展示 以直观的图表和进度条等形式，动态展示江浦司法所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如通过扇形图展示不同业务类型在整体工作中的占比，通过柱状图对比不同时间段的法律咨询接待数量变化；通过折线图体现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效果随时间的变化趋势等。同时，系统会标注重要数据节点和关键事件，便于使用者关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法治一张图	多元解纷地图	1、多元解纷大屏视图创建与数据实时更新 “多元解纷地图”聚焦于江浦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和纠纷化解工作，为相关工作提供全面且直观的信息展示平台。该功能依托法治e站及接待区所获取的丰富综合信息，这些信息涵盖了纠纷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类型、发生地点、处理进度等多方面内容。同时，深度结合多元解纷调解档案，整合历年的调解案件信息、解决方案、调解员工作记录等数据资源，创建出丰富、全面的多元解纷大屏视图。 在大屏视图中，以直观可视的地图形式展示纠纷信息，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纠纷通过不同颜色、图标等元素进行区分，使用者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江浦地区纠纷分布的整体情况。例如，通过颜色深浅表示纠纷数量的多少，不同图标代表不同的纠纷类型。 此外，该视图具有强大的数据实时更新能力。系统会自动连接江浦司法所的相关模块，实时获取最新的纠纷受理、调解过程、调解结果等数据，并及时更新到大屏视图中。确保使用者随时掌握纠纷化解工作的最新动态，为决策和调度提供实时准确的依据，保障调解工作的高效开展。
法治一张图	重点纠纷分析建模智能体	1、定义及检索特定纠纷 为了方便工作人员快速精准地获取所需的纠纷信息，系统支持自然语言定义及检索功能。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自然流畅的语言，根据纠纷的特定特征进行描述和定义检索条件。例如，工作人员可以直接输入“近期江浦街道发生的网络诈骗纠纷案件”“涉及房屋买卖纠纷且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案例”等自然语言检索语句。 系统会对输入的自然语言进行智能解析和转换，将其转化为精准的检索条件，在全息档案中进行快速检索匹配。然后，根据检索结果，显示符合条件的纠纷信息，或者以列表形式详细展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纠纷详情、当事人信息、处理进度等，大大提高信息检索效率和准确性，满足工作人员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查询需求。 2、案件档案与特定人群碰撞检索 系统还支持自然语言定义案件档案与特定人群的碰撞检索功能。在实际纠纷调解工作中，常常需要针对特定人群进行案件筛选和分析，例如重点关注某个社区内的老年人涉及的纠纷案件、某类特殊职业人群的劳动争议纠纷等。

		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自然语言描述特定人群的范围和特征，以及与之碰撞的案件档案相关条件。例如，输入“检索江浦社区所有 60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之间的邻里纠纷案件”或者“查找涉及出租车司机的交通事故纠纷且调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案件档案”等自然语言检索语句。 系统会理解自然语言描述的含义，自动在多元解纷调解档案中进行精准匹配和筛选，将在人群特征和案件档案条件上都符合要求的案件信息提取出来。这些结果可以作为重点纠纷，推送到大屏视图中进行展示或提供相应的检索报告。这一功能有助于工作人员深入分析特定人群的纠纷特点和规律，为制定针对性的调解策略和预防措施提供有力支持。
法治一张图	重点纠纷监控智能体	1、搭建及运行重点纠纷线索分析模型 重点纠纷线索分析模型的搭建和运行是系统的核心功能之一，旨在通过对司法所智能档案中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潜在的重点纠纷线索。系统支持对接司法所智能档案，涵盖档案中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调解案件、行政复议案件、社区矫正和安帮对象信息、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信息等。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直接操作，或通过智能助手间接创建分析模型。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分析方式，包括基于组合条件的筛选、数据集碰撞、全文检索以及文本语义判断等。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组合这些分析方式，构建符合特定场景的重点纠纷线索分析模型。此外，系统支持在对接的数据集上运行模型，同时也允许用户上传外部数据集或文本材料进行碰撞分析，确保分析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创建重点纠纷线索 创建重点纠纷线索功能是将分析模型的结果转化为可操作的重点纠纷线索的过程。系统支持根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重点纠纷线索，同时也允许用户手动创建或调整线索内容。每条重点纠纷线索应包含线索编号、线索来源、线索描述、关联数据、分析模型信息等关键内容。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查看线索的详细信息，并对线索进行分类、优先级排序或添加备注。此外，系统提供线索的统计和报表功能，帮助用户分析线索的分布情况、处理进度和效果，为纠纷化解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3、常态化监控 系统支持用户预设自动监控的执行条件和触发规则，例如定时执行、数据更新后自动执行或根据特定事件触发执行。分析结果主要是重点纠纷线索。系统还支持将分析结果自动推送给相关人员，或将其存储到指定位置，方便后续查看和处理。此外，系统保留分析模型的执行记录，记录每次执行的详细情况，包括执行时间、输入数据、输出结果等，便于用户追溯和优化。

安全一张图	江浦安全总图	1、全方位展现汇总江浦城市运行安全工作状况 江浦安全总图能够全面、立体地呈现出江浦城市运行安全工作的整体状况。通过整合多源数据，从不同维度展示城市安全情况。例如，在地图界面展示江浦街道主要地块（包括居民小区、单位、办公大楼、工地等）的位置和分布，用不同颜色或图标标注不同安全级别的区域，让用户对江浦地区的安全形势有初步的宏观认识。同时，结合数据图表展示安全事故发生率、排查整改情况等关键指标，直观反映江浦城市运行安全的整体态势。 2、地块信息动态更新 定时从相关部门的页面上自动采集数据，自动获取和更新每个地块的各类数据，如城市部件的维护情况、新的矛盾纠纷和信访投诉事件、工单的处理进展等。地图和地块画像会相应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展示的信息始终是最新的，为管理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基本情况	工地场景基本情况与综合治理智能体对接。同时根据江浦街道工地场景分布情况，维护负责工地场景动态跟踪的网格及社区工作人员信息，明确各自的数据采集职责，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有序开展。例如，向某网格分配对新开工建筑工地基础建设情况进行数据采集的任务，明确需采集的指标如地基处理情况、建筑材料堆放规范等。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管理	模块具备融合工地周边重点对象信息的功能。通过对接重点人群动态跟踪智能体，并与中心内平安办智能档案碰撞，获取工地周边重点人群（如无业闲散人员、重点信访人员、有犯罪前科人员等）的相关信息，在工地地图上标注和展示，以不同颜色或图标标识不同类型或风险等级的重点人群，帮助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了解工地周边的潜在风险因素。例如，对于在某工地周边频繁活动的有犯罪前科人员，可在地图上用红色图标标注，并显示其活动范围和历史违法犯罪记录。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纠纷动态	模块同时对接多元纠纷化解智能体，融合工地周边各类纠纷案件和工作处置与协调信息。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从公安部门、司法所、综合治理中心等多个信息源收集与工地周边相关的纠纷案件资料，如劳动纠纷、邻里纠纷、治安案件等，通过动态跟踪的智能助手提交并被同步到本模块。将这些纠纷案件信息与对应的工地位置相关联，在场所地图上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纠纷案件的发生频率、类型分布等情况。同时，为每个纠纷案件提供详细的案件详情链接，方便工作人员点击查看具体案件信息，包括案件发生时间、涉及的当事人、处理结果等，为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和社会风险评估提供有力支持。例如，某工地上方频繁发生因噪音引发的居民投诉纠纷，点击相应案件标记即可查看详细案件过程和处理情况。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管控	模块接入工地安全管控智能体和通话管理智能体，自动同步各项行动及各类事件的处置动态，队伍携带的单兵设备传回的实时视频处理后的结果以文字方式

		传回。这些智能助手在使用中所产生的记录，会在智能体的支持下，自动被同步到本模块，从而为指挥中心提供以工地场机构为视角的，相关纠纷处置的准实时情况播报。指挥中心提供以工地场机构为视角的，相关纠纷处置的准实时情况播报。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分析建模智能体	1、定义及检索特定安全隐患 为了方便工作人员快速精准地获取所需的安全隐患信息，工地场景安全隐患分析支持定义及检索功能。工作人员可以使用文字输入，根据安全隐患的特定特征进行描述和定义检索条件。例如，工作人员可以直接输入“近期工地周边危险品销售网点安全检查结果中存在的问题”“滨江的工地里哪些销售食品的店没有通过这个月的食品安全检查”等检索语句。 系统会对输入的内容进行智能解析和转换，将其转化为精准的检索条件，在工地场景智能档案及实时数据库中进行快速检索匹配。然后，根据检索结果，突出显示符合条件的隐患信息，或者以列表形式详细展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隐患详情、工地名称、隐患类型、风险等级、整改状态等。这一功能大大提高了信息检索效率和准确性，满足工作人员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查询需求。 2、工地场景数据与特定风险因素碰撞检索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分析建模功能还支持内容定义工地档案与特定风险因素的碰撞检索功能。在实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常常需要针对特定风险因素进行筛选和分析，例如重点关注新华医院工地周边旅馆入住人员是否在街道的医疗纠纷化解中有过发起仲裁、诉讼或信访的记录等等。 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输入内容描述特定风险因素的范围和特征，以及与之碰撞的工地档案相关条件。例如，输入“新华医院工地周边旅馆入住人员是否在街道的医疗纠纷化解中有过发起仲裁、诉讼或信访的记录”或者“查找涉及易燃材料堆放不规范且未配备消防设施的工地档案”等输入内容检索语句。 系统根据输入内容描述，在工地智能档案中进行精准匹配和筛选，将在风险因素和工地档案条件上都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信息提取出来，并在地图视图中进行展示或提供相应的检索报告。这一功能有助于工作人员深入分析特定风险因素的分布规律和特点，为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预防策略提供有力支持。

	安全一张图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防控智能体	1、搭建及运行安全隐患防控监督模型 工地场景安全隐患线索分析模型的搭建和运行是系统的核心功能之一，旨在通过对工地智能档案中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潜在的工地安全隐患线索。系统支持对接工地智能档案，涵盖档案中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基本信息、工地安全隐患、工地纠纷动态等。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直接操作，或通过智能助手间接创建分析模型。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分析方式，包括基于组合条件的筛选、数据集碰撞、全文检索以及文本语义判断等。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组合这些分析方式，构建符合特定场景的安全隐患线索分析模型。此外，系统支持在对接的数据集上运行模型，同时也允许用户上传外部数据集或文本材料进行碰撞分析，确保分析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自动执行分析模型 自动执行分析模型功能旨在提高工地安全隐患线索分析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系统支持用户预设分析模型的执行条件和触发规则，例如定时执行、数据更新后自动执行或根据特定事件触发执行。当满足预设条件时，系统会自动运行分析模型，对目标数据集进行深度分析，并生成分析结果。分析结果可以包括潜在的安全隐患线索、数据关联性分析、风险预警等内容。系统还支持将分析结果自动推送给相关人员，或将其存储到指定位置，方便后续查看和处理。此外，系统提供分析模型的执行日志功能，记录每次执行的详细情况，包括执行时间、输入数据、输出结果等，便于用户追溯和优化模型。 3、创建工地安全隐患线索 创建安全隐患线索功能是将分析模型的结果转化为可操作的安全隐患线索的过程。系统支持根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重要场所安全隐患线索，同时也允许用户手动创建或调整线索内容。每条安全隐患线索应包含线索编号、线索来源、线索描述、关联数据、分析模型信息等关键内容。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查看线索的详细信息，并对线索进行分类、优先级排序或添加备注。系统还支持将安全隐患线索与综合治理、工地安全管控、多元纠纷化解等智能体关联，方便后续的任务派发和执行。此外，系统提供线索的统计和报表功能，帮助用户分析线索的分布情况、处理进度和效果，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平安办智能办公辅助系统	智能办公助手	工地安全管控智能体	支持用户发起行动，支持创建行动档案，支持语音输入；支持行动指挥人功能，支持根据行动指挥用发布任务，支持根据行动指挥的任务指令为用户创建任务，支持用户上传任务进展，支持行动指挥，支持基于任务对话内容确定任务完成情况，支持自动更新任务及其执行状态，支持自动生成任务报告。 事件处置智能助手 基于行动管理智能体，为事件处置提供专门的组织和指挥功能，支持设置事件处置任务模版，支持拍摄实时视频流，支持自动生成行动中通话记录，支持设置

			事件处置专有报告格式，支持行动指挥开放特定数据权限（指定特定数据可供全体参加行动人员共享），支持查找相似案例，支持生成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智能办公助手	综合治理智能体	综合治理智能体功能，包含三个功能模块 重点区域治理 系统支持分配重点区域动态跟踪的责任人，支持责任人上传负责区域信息上传，支持文件、照片上传，支持与区域联系人电话录入，支持通话记录的录入，支持根据上传内容或上传时的内容生成数据，支持根据上传内容自动更新重点区域档案，支持直接修改重点区域档案，支持邀请部门负责人确认档案数据更新。 危险物品销售点治理 系统支持分配危险品销售点动态跟踪的责任人，支持责任人上传负责的销售点的动态信息上传，支持文件、照片上传，支持与销售点负责人电话记录录入，支持生成通话记录，支持根据上传内容或上传时指令自动归档，支持根据上传内容自动更新销售点档案，支持直接用指令修改危险品销售点档案，支持邀请部门负责人确认档案数据更新。 社区安全治理 系统支持分配电动车停放点和电梯安全责任人，支持责任人通过上传负责的电动车停放点和电梯的动态信息上传，支持文件、照片上传，支持与小区或办公楼负责人电话，支持生成通话记录，支持根据上传内容或上传时的归档，支持根据上传内容自动更新电动车和电梯档案，支持直接修改电动车和电梯档案，支持邀请部门负责人确认档案数据更新。
	智能动态跟踪	重点人群动态跟踪智能体	平安办智能动态跟踪，包含一个智能体： 重点人群动态跟踪智能体 系统支持分配重点人群动态跟踪的责任人，支持责任人通过上传负责对象的动态信息上传，支持文字、照片、录音上传，支持根据上传内容或上传时的自自动归档，支持记录文本，支持对接通话管理智能体，自助记录与重点人群对象的每一通电话，并保存生成通话记录，支持根据上传内容自动更新重点人群档案，支持邀请部门负责人确认档案数据更新；信访人员档案包括信访历史记录、诉求类别、处理结果等；重点人群包括诈骗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邪涉毒人员、矫正安帮对象、刑满释放人员、重点青少年、三失一偏群体等等。 重点人群动态跟踪智能体负责从各重点人群管理系统中导出并导入本智能体的数据，维护数据来源及更新状态，支持提醒重点人群在全息档案中数据更新，需同步回管理系统。

司法 所智 能办 公辅 助系 统	智能办公 助手	通话管理智能体	通话及视频管理智能体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通话对象管理 应用支持综治中心总体通话对象列表，支持创建新的通话对象，支持修改通话对象联系方式，支持从总体通话对象列表中同步本人专用通话对象列表，支持设置和修改用户自己的联系方式并同步回总体通话对象列表。 通话管理 应用支持用户与通话对象电话联系，支持自动生成通话记录，支持上传用户与通话对象线下通话录音，支持通话录音自动生成记录，支持生成和管理通话历史，支持每次通话生成一张卡片。支持多用户共同对话（群功能），支持根据用户对话中提到的行动相关对象自动从全息档案中抽取对象信息，支持以卡片形式提供对象信息供用户查看 通话对象档案更新 当通话对象为档案中的重点对象时，系统支持根据每次通话内容自动更新通话对象的档案指定内容，支持用户修改通话对象档案特定内容，支持邀请部门负责人确认档案更新。
	智能办公 助手	多元纠纷化解智能体	多元纠纷化解智能体功能，包含四个模块 发起纠纷化解 本应用模块以对话形式作为服务提供的框架。本应用支持用自然语言输入，并自动对输入的语言进行智能判断，确定用户意图。 纠纷调查 支持主持人查询全息档案，支持指定对接政府部门查找联系人，支持邀请政府部门联系人，支持面向当事人与政府部门联系人的电话联系及自动记录功能，支持向当事方共享调查记录，支持当事方确认调查记录，支持当事方对调查记录提出异议，支持政府部门提供规定材料，支持根据政府部门明确的要求控制所提供材料的可见范围。 召集跨部门纠纷解决 支持主持人组织协调跨部门问题解决现场会，支持导入现场会议记录，支持主持人组织协调跨部门问题解决视频会，支持自动生成视频会议记录，支持主持人列出纠纷解决行动点，支持根据行动点负责部门自动关联相关联系人，支持自动跟踪联系人提交的行动点进展报告，支持主持人确认行动点完成，支持主持人邀请当事人确认行动点达成。 纠纷解决确认 支持根据行动点达成情况自动判定纠纷解决状态，支持提示主持人发起纠纷解决确认，支持主持人电话征求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意见并自动生成记录，支持主持人约当事人当面征求对纠纷解决的意见，支持上传当面会谈录音并生成记录，支持自动生成纠纷解决确认书，支持邀请当事人签名，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支持主持人确认纠纷解决，支持自动关闭相关案件并更新纠纷化解材料。

	智能动态跟踪	纠纷化解动态跟踪	纠纷化解动态跟踪智能体，包含三个子功能 自动创建纠纷化解案件档案 纠纷化解动态跟踪是智能体应用软件，支持对提交给江浦街道司法所执行调解的各种来源的案件（包括调解、治安、行政复议、劳动仲裁、法院诉调等等）进行自动化创建、支持上传案件平台导出文件创建案件档案、支持根据接收到的案件信息自动创建案件、支持对所有纠纷化解案件统一编号、支持维护纠纷化解统一编号与案件在其源头系统中编号的关系。 管理调解案件档案 支持通过用输入信息查询纠纷化解案件、支持按案件编号/当事人姓名/调解阶段等进行分类管理、支持为案件分配调解员、支持修改案件信息、支持与调解智能助手数据同步、支持提示调解员案件档案修改内容并确认、支持保留案件档案修改全过程。 主持调解案件 支持添加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信息、支持对当事人或相关人展开电话调查、支持自动生成电话调查记录、支持上传调查录音并自动生成调查记录、支持上传调查记录文件、支持发起调解邀请、支持邀请调查对象签名确认调查记录（可选）、支持发起调解（或从调解智能助手上发起调解）、支持向当事人发出调解邀请、支持接入调解智能助手生成的调解记录和协议、支持上传调解录音生成调解记录、支持上传调解协议书、支持在线编辑调解协议书、支持发起调解记录及协议在线签名、支持发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支持发起调解协议赋强公证、支持调解协议上链、支持生成调解结果汇总文件。
智能接待中心	一站式接待	市民接待智能体	市民接待智能体，包含四个子功能： 文字输入接收与解析 系统需要具备高效且稳定的能力，以确保能够从来访者通过终端网页输入的文字信息被准确接收。保证信息传输不出现丢失或错误接收的情况。同时，信息会被进行详细的分析。系统能够识别多种文字的表达式，将文字转化为计算机易于处理的结构化数据，为后续的业务处理提供坚实基础。 陪聊 系统会以亲切、礼貌的方式与来访者进行文字互动。当来访者开始对话时，系统会主动使用合适的问候语开启对话，营造友好、热情的氛围。在对话过程中，系统能够巧妙地引导来访者参与话题讨论，根据不同的情境和来访者的需求，提供丰富有趣的讨论内容，拓展对话的广度和深度。同时，系统会根据当前的对话时间以及预计的排队等候时间，适时、恰当的告知来访者预计的等候时长，让来访者心中有数，减少等待的焦虑感。 多轮文字对话逻辑维护 系统会跟踪和记录每一轮与来访者，形成完整的对话历史信息。通过分析这些历史信息，通过合适的对比筛选出合适的回复内容。 语境理解与延续

			系统需要综合考虑来访者的身份、当前所在地点、提及的具体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准确把握对话的语境。例如，在不同时间段（工作日或节假日、白天或晚上）或者不同业务场景（如会议期间或日常接待）下，对话的含义和重点可能有所不同，系统能够敏锐地察觉这些差异并做出恰当反应。根据对语境的理解，系统生成的回复内容会自然地延续话题，使对话具有较强的连贯性和互动性。比如，当来访者询问某一政策的具体适用情况时，系统会围绕该政策的相关细节展开回复，并适时引导来访者进一步明确需求，避免对话出现生硬或跳跃的情况。
	一站式接待	法律顾问智能体	法律顾问智能体，包含三个子功能 关键词提取与分析 通过高效的信息识别技术，从来访者的文字对话中自动提取具有代表性的关键词。无论是专业领域的术语，还是常见的日常表述，系统都能精准识别，同时关注那些反映业务需求的关键信息。例如，在涉及法律咨询的业务中，能准确提取出法律条款、事件描述等关键内容。提取后，会对这些关键词进行深度分析，利用词向量模型、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探究关键词之间的关系和内在含义，挖掘出其背后潜在的业务需求，从而为更准确的业务类型判断提供有力支撑。 业务类型精准判断 基于关键词提取与分析的结果，结合预先设定的业务分类规则和强大的学习模型，能够精准判断来访者所需求的业务类型。即使面对复杂的业务场景，如同时涉及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多种需求交织的情况，系统也能准确归类到相应的业务类别。而且，该功能具备不断优化和进化的能力，随着与更多来访者交互，系统能够根据新的数据和反馈自学习和自适应，持续优化业务类型判断策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为后续提供更贴合需求的接待服务奠定基础。 信息整理与来访记录建立 致力于高效地处理与来访者相关的各种信息，为后续的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当来访者与系统进行文字对话时，系统凭借先进的文本分析技术，从对话内容中智能提取关键要点和核心信息。针对来访者所描述的业务需求，系统会仔细筛选并整理出与业务紧密相关的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然后，依据整理后的信息，系统会自动为来访者创建专门的来访事项档案。在创建档案的过程中，系统会根据预设的结构和格式，规范地记录和存储各项信息，以便后续的查询和使用。并且，该档案会与后续环节的系统进行实时同步，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给相关的办事人员。

3.2.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应用安全，安全应符合电子政务云的安全系统等级保护 2.0 三级和密码安全的要求。

第四章 系统实施要求

4.1. 供应商能力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

2、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合理，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与需求相匹配。

4.2. 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保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及服务。

4.3. 系统验收及交付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商需要配合业主进行系统的整体验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和交付，并提交全部相关文档资料等。实施方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手册和验收流程、验收通过标准，经业主方认可后，由双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软件开发集成：按照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上架，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

2、系统经过试运行，系统稳定、使用正常，且无重大遗留问题。

验收时间：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实施方和业主协商，共同组织进行验收。

4.4. 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

第五章 售后服务要求

5.1. 基本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测试、系统软件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5.2. 电话支持要求

7*24 电话支持。

5.3. 现场服务要求

5*9 现场支持。

服务商委派的工程师须经过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检查认可方可入驻，一经认可后，人员调动需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同意。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须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重大故障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工程师现场服务。

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

须与各软件开发商紧密配合，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调试、优化服务（比如集群系统、应用负载优化等）。

5.4. 非工作时间应急服务要求

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

5.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服从客户的合理安排，紧密配合进行系统维护工作。

一、项目保障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团队，能快速响应采购方的服务要求，突发情况下可

以快速到达现场。

（二）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保障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落地性。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中标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该能及时赶到现场。

中标单位须按照服务要求，组建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若需变更团队成员须事先征得项目采购单位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同时须单独组建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并明确设置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2 人，且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培训讲师等关键岗位人员。

二、项目文档要求

（一）文档内容要求

提供项目的管理类、技术类和交付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计划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API 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文档，运维文档、培训文档等。

（二）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三）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进度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三、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应包括管理培训、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单位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包括对区领导、管理者、各级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员等相关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并提供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培训讲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单位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中标单位具备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中标单位按招标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中标单位需在投标书中说明培训的计划、内容和深度，原则上要求招标方的相关人员要完全学会系统的知识技能。

四、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制定保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人员保密承诺书和人员稳定承诺书（如有变更，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才能更换）。

五、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为服务验收，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经过确认考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需准备如下材料：

中标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以下验收资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招标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若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中标方补充、修改。

六、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保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所有系统及服务。

项目工程进度经采购人确认和同意后，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其进度安排，如需变更，应经采购人确认和同意。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明确提出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必须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保证提供不间断的售后服务。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设备正常运作的，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2）项目验收时中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文档。

（3）应急故障维护。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任务不能正常执行，中标方需提供进行 7x24 小时的问题的响应和处理服务。同时，针对重大影响的应急问题，须提供 2 小时以内的响应时间，一般影响的问题，提供 12 小时内的响应时间。

（4）数据安全服务。中标单位应保证数据安全，提供定时备份数据、恢复数据服务。

（5）文档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平台完善的文档记录服务。

八、应急预案要求

（1）覆盖核心应急场景：需明确应对设备突发故障、数据安全事件、网络异常等关键场景，确保覆盖设备运行中可能导致业务停滞的主要风险。

（2）明确响应处置流程：设定故障分级标准，对应明确响应时效；明确基本处置步骤，包括故障上报路径、临时替代方案、恢复验证标准。

（3）保障基础支撑能力：确保 7x24 小时响应，具备必要技术储备，包括关键数据定时备份机制、基础应急工具。

九、服务考核要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质量由采购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依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从服

务性能、服务功能、安全和隐私、服务支持和响应等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考核办法详见后续附件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工作情况以及上级单位考核内容同步进行调整，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完毕后 30 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主体项目建设内容交付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成项目指标要求并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且合格后的 15 天内，依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考核暂行办法》对服务进行考核，由财务监理方根据评分结果，出具最终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出具后在 30 天内支付相应尾款款项。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十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考核办法、评分定级等。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第三条 （平台服务评估）

评估将依照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服务考核细则》进行最终评分定级，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以及上级单位考核内容同步进行调整，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一） 团队能力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能力）
- （二） 工作交付质量
- （三） 日常工作安全规范
- （四） 客户满意度
- （五） 工作亮点、创新工作

第四条 （评分定级）

按照服务情况及能力最终根据考核评分定级，评分共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对应实际评估值区间	核减比例
优秀	$80 \leq X \leq 100$	服务情况及能力优秀，不核减费用
良好	$70 \leq X \leq 80$	服务情况及能力良好，不核减费用
及格	$60 \leq X \leq 70$	服务情况及能力及格，核减最终尾款的 50%
不及格	$X \leq 60$	服务情况及能力不及格，核减最终尾款的 100%
注：X 为按照本方法进行评估而获取的评估分数值		
注：付款比例与考核标准挂钩，参照后续附件二：《服务考核细则》表格，合格后支付余款		

附件二：《服务考核细则》

服务内容	考核维度	考核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服务考核内容	服务性能	服务提供商应保证所提供软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性能。	5	
		服务功能	服务提供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基本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功能，且各项功能均能正常运行。得分=功能实现完成率*权重	5	
		服务支持与响应	对于反馈的问题，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对于复杂问题，应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反馈进展情况。得分=问题解决率*权重	15	
		培训赋能	针对软件平台使用，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赋能，并提供培训服务，得分=完成率*权重。	15	

日常工作	团队能力情况	对厂商服务团队进行评分，对团队能力分为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两项，满分 15 分。 工作态度考评内容：负责、认真、自律 工作能力考评内容：理解力、沟通力、表达力	15	
	工作质量	常态化工作出现工作失误，对中心业务造成影响的进行扣分，每次失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工作安全规范	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发现业务数据隐私泄露等安全风险的 ， 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客户满意度	根据服务满意度对厂商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15	
总分		100 分		
合计得分：				